

01

CHAPTER
第一章

「中國」的憲法意象¹

1 本文的一個刪節本，曾以〈憲法中的「中國」——對民族國家與人民共和國意象的解讀〉為題，載《文化縱橫》2010年第6期。

本文以「八二憲法」序言作為分析文本，梳理其中呈現出來的諸種「中國」意象，具體化為作為歷史文化（倫理）共同體的文化中國，和作為政治法律（道德）共同體的政治中國，以及政治中國在當下所呈現出來的民族國家意象和共和國意象。並通過對民族、人民、階級等關鍵詞的分析，揭示「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共和國意象）是如何落實「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民族國家意象）的。

一、憲法序言中的「中國」表述

「八二憲法」序言共13個段落、1,648個漢字，「中國」一詞共出現26次，單獨使用3次，含義不盡相同。與其他詞語結合使用23次，其中作為被修飾語1次，即「封建的中國」；作為修飾語22次，即「中國人民」6次、「中國各族人民」5次、「中國共產黨」5次、「中國人民解放軍」1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1次、「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1次、「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1次、「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1次、「中國的前途」1次。此外，「中華」一詞共出現5次，其中「中華民國」1次，「中華人民共和國」4次。這26次「中

國」，以及5次「中華」的使用，共同建構了中國的憲法意象，也就是說，憲法是如何想像中國的。²

不過中國的這個憲法意象並非簡單明瞭、清晰可見的，其意義之模糊、關係之複雜，真可謂「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們先看看「中國」一詞的3次單獨使用。第一次是第一段第一句：「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這個「中國」肯定不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後者到今天才只有六十多年的歷史，那麼這個「中國」指的是什麼呢？揆諸歷史，我們說她指的只能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時間上向前向後均無限延展的作為整體的中國，一個生生不息、永恆存在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為什麼要描述這樣一個作為整體的中國呢？第二次的「中國」使用是第三段：「20世紀，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這個「中國」與第一段中的「中國」相同嗎？看起來是相同的，作為整體的中國在20世紀發生了重大的歷史變革，但這個中國因為前面的修飾語「20世紀」，又可以具體化為晚清、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所謂「翻天覆地的偉大歷史變革」，實指三者的依次取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我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什麼要將晚清和中華民國納入其中呢？第三次「中國」的使用是第十二段第三句話：「中國堅持獨立

2 本文無意於研究「中國」一詞在歷史變遷中的含義，這方面已經有了很多的研究。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當下中國的憲法意象，「意象」一詞意味着憲法對中國的想像有歷史的基礎，但又不完全是歷史事實，毋寧是對歷史的重新闡釋，表達的是一種政治願景，其中包含着規範的維度和應然的面相。關於「中國」一詞的歷史含義及其變遷，可參見王爾敏：〈「中國」名稱溯源及其近代詮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70-400頁；【日】川島真：〈從「天朝」到「中國」——清末外交文書中「天朝」和「中國」的使用〉，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近代中國的國家形象與國家認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265-281頁；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國觀〉，載《清史研究》，2005年第4期，1-18頁；胡阿祥：《偉哉斯名——「中國」古今稱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如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許倬雲：《說中國：一個不斷變化的複雜共同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自主的對外政策，……」第十二段闡述的是中國的外交政策，解釋上應該認為這個「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此可以看出，「中國」一詞的三次單獨使用，表達的是三種不盡相同的意思，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這三次「中國」一詞的使用，所表達出來的中國意象之間又是一種怎樣的關係呢？

我們再來看看與其他詞語聯合使用的「中國」，在六次「中國人民」使用中，第二段「1840年以後，……中國人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進行了前仆後繼的英勇鬥爭。」這裏的中國人民應指1840年以後的全體中國人，包括晚清的治者和臣民，中國自然也就包括晚清以及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段「……，創立了中華民國。但是，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完成。」這裏的中國實指中華民國。第五段「……，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的權力，成為國家的主人。」這裏的中國實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段之後的另外三次「中國人民」的使用中，中國同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這個詞，在六次使用中至少表達了三種不同的含義，相應的是不同的中國意象。類似的情況同樣出現在「中國共產黨」、「中國各族人民」等其他詞語組合中。我舉出這些例子，想要說明的是，同樣的「中國」兩字，在憲法序言的不同地方，可能表達着不同的含義，從而呈現出不同的中國意象。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中為什麼會出現如此多的中國意象呢？她們之間的關係如何呢？如此複雜的表述具有什麼樣的政法蘊含呢？

為了釐清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建立一個座標體系，看看各種中國意象在這個體系中的位置，同時也可以看出各種中國意象之間的關係。這個座標體系的橫軸是歷史軸線，憲法序言中提到了三個時間點，即1840年、1911年和1949年，這三個時間點劃分出四種中國意

象，即「封建的中國」（1840年以前的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1840至1911年的中國）、中華民國（1912至1949年的中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至今）。此外，憲法序言中還暗含着一個時間點，即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新民主主義國家過渡到社會主義國家。更為重要的是，所有這些中國意象連接在一起，構成了作為整體的中國，一個在時間上向前向後均無限延展的中國。這些在時間軸線上的劃分，勾勒出中國的「家譜」，中國作為一個整體，通過一個個具體的中國得以延續至今。這個座標體系的縱軸是現代國家的譜系，晚清以來的中國國家與社會轉型，基本上是在回應現代國家的兩種敘事模式，即民族國家敘事和共和國敘事，雖然我們有自己的特殊境遇，但總體上仍能夠納入到這兩種敘事模式中，150年來的中國革命，目的就是為了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國家和共和國。因此，縱軸的一端是民族國家，另一端是共和國。

二、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

憲法序言第一段用兩句話勾勒了作為整體的中國：第一句是「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這句話至少表達了兩層含義：首先中國不再是天下秩序中的「中央之國」³，而是世界體系中的「國家之一」，這是中國晚清以來宇宙觀轉變後的自我定位，我們只是這

3 章太炎在〈中華民國解〉一文中說：「中國云者，以中外別地域之遠近也」。根據王爾敏教授的考察，早在秦漢統一之前，中國一詞就有「中央之國之意」，並一直沿用，直到清末才意識到「吾國古來自稱中國，對於四夷言之也。以今日論，則不符矣。」（汪康年語）梁啟超甚至認為「曰中國，曰中華，又未免自尊自大，貽譏旁觀。」以上引文參見參見王爾敏：〈「中國」名稱溯源及其近代詮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71、380頁。

個星球上的一個民族國家而已；其次，在這個國家體系中，我們引以為豪的，或者說我們的特徵，是我們悠久的歷史，這使得我們失去「中央之國」的位置後，仍能聊以自慰。當然，對歷史的強調不僅僅是突顯我們與其他國家的與眾不同，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歷史在某種意義上是正統性與合法性的源泉，歷史維度的展開就像家族族譜的展開一樣，我們在其中找到了我們的位置，不僅獲得了歸屬感，同時獲得了正統性。

第一段第二句是「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首先，如果說歷史維度的鋪陳展開了中國的家譜，那麼我們在這個家譜中看到的便是「光輝燦爛的文化」，「五四」以來的反傳統文化，尤其是大革文化之命，現在被「撥亂反正」，開始了新的回歸。歷史的中國通過家譜中一代一代的延續，今天具象為「光輝燦爛的文化」，「文化中國」，其意在此；其次，這個「光輝燦爛的文化」，也即歷史的中國，是人民創造的，帝王將相是歷朝歷代的締造者，但歷史與文化的真正創造者是人民。不僅如此，這個人民是包括漢人在內的各族人民，所創造的文化自然是包括漢文化在內的多元文化，所謂中華民族，所謂華夏文明，自始便具有多元性，並在此獲得了憲法上的承認；最後，中國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中國一代代延續的動力機制，或許也是中國能夠創造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的背後動力。⁴ 憲法序言先後六次使用「革命」一詞，可謂是「革命的憲法」，對「革命」的強調具

4 對這句話中是否要寫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憲法起草委員會曾有激烈的爭論，反對者認為「改朝換代沒有根本性變化」，「不能說有革命傳統」；支持者認為，改朝換代的主體是人民，中國人民還是有革命傳統的。相關的討論參見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671-672頁。

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革命」是貫穿整部憲法序言的敘事線索，也是合法性論證的基礎。⁵

在第一段的兩句話中，我們注意到歷史、文化和革命這三個關鍵詞，歷史鋪陳了中國的「家譜」，文化是歷史中國的存在形式，而革命或許可以解釋為中國五千年來延續至今的內在動力，所有這些結合在一起，構建了一個整體的中國意象。作為整體的中國向前無限追溯，向後無限延展，她在時間的軸線上無遠弗屆。這裏需要注意的是，憲法序言第一段只是在時間的軸線上呈現作為整體的中國，目的是鋪陳中國的「家譜」，但並不試圖在空間的範圍上界定中國，⁶ 因為歷史上的中國，天下秩序沒有邊界的，她從中心向四周無限擴散的。⁷ 我們將第一段所描繪的中國稱為「文化中國」，這是非常廣泛意義上的文化，包含了今天仍然可以以各種方式呈現出來的歷史上的一切。

憲法序言第二至五段書寫了「文化中國」近一百五十多年來的政治與社會變遷。1840年是一個重要的時間節點，它標誌着中國天下秩序開始瓦解，作為民族國家的現代中國開始孕育。不過這個誕生過

5 當然，這裏的革命主要是「人民革命」（反帝反封建）意義上的革命，有着自己獨特的邏輯，但阿倫特關於革命與建國的出色討論，仍然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制憲者要以革命作為貫穿整部憲法敘事的線索。在阿倫特看來，革命始終是與「開端」和「建國」相聯繫的，參見漢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論革命》，陳周旺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年，10-24頁。

6 當然，不界定中國的邊界並不意味着沒有地理空間概念，誠如強世功在解讀憲法序言第一段時所言：「『中國』這個概念的基礎之一就是在上述歷史由此展開的一個特定的地理空間，在這個地理空間裏建立的任何政治支配都屬『中國』的範疇，如果沒有這個地理空間，政治支配就不可能存在。」參見強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學》，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94頁。

7 關於歷史中國的空間範圍，參見顧頡剛、史念海：《中國疆域沿革史》（重刊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葛劍雄：《中國歷代疆域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關於中國從帝國蛻變到民族國家過程中牽涉到的疆土意識和國家想像，參見葛兆光：〈國境、國家和中國——也說「中國境域」〉，載《南方周末》，2007年8月23日。

程極盡艱難和曲折，先是清朝被迫成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⁸然後經由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中華民國，再經由新民主主義革命，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19年辛亥革命的重要意義，在於它標誌着傳統朝代中國的正式結束，現代共和中國的正式誕生，而從中華民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共和中國的內部變革，是共和的內部之爭，而不再是帝制與共和之爭。這個從晚清到中華民國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變遷過程，這個唐德剛所謂的「歷史三峽」，波瀾起伏、血雨腥風，充滿了太多的屈辱與抗爭、無奈與悲情，需要一種超越意識形態的同情理解。

與前面作為整體的「文化中國」相對照，我們將憲法序言第二至五段書寫的中國稱之為作為階段的「政治中國」，她們是「文化中國」在特定時間段下的具體存在形式，是「文化中國」在特定時間段下的政治表達。這個晚清以來的變遷過程，僅僅是中國這個整體的內部超越和取代，被否定者依然存在於中國譜系之內，而且具有她曾經具有的正統性和正當性，後來者只有承認前者的正統性和正當性，才能建立起自己的正統性和正當性。在這個依次否定的過程中，我們再次看到了革命這個關鍵詞，這150年來的政治與社會變遷，正是靠革命敘事串聯起來的，這就解釋了為什麼第一段將「光榮的革命傳統」與「光輝燦爛的文化」並舉。

這個「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的區分以及「政治中國」的變遷，共同構成了完整的中國意象。比較之前的憲法序言，我們會更加清楚地看到這個意象所呈現出來的重要的政法意蘊。無論是《共同綱領》，還是「五四」、「七五」、「七八」三部憲法，時間只從1840年開始，晚清和中華民國僅僅以「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面貌

8 憲法序言將傳統中國概括為「封建的中國」，這個「封建的」既不同於秦以前分封建制中的封建，也不同於西歐封建社會中的封建，毋寧乃是「共和」的對立面，一切舊傳統的代名詞。

出現，雖然開篇就強調「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但憲法序言根本沒給晚清和中華民國留下任何位置。相反，在「八二」憲法序言中，第二段肯定了晚清治者及其臣民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甚至可以說「民主自由」進行的「英勇奮鬥」，第四段肯定了中華民國廢除封建帝制的歷史功勳，這樣就使得「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更為連續、豐滿和完整，歷史的連續性得以呈現。⁹ 更為重要的是，《共同綱領》以及「五四」、「七五」、「七八」三部憲法中都沒有「文化中國」的意象，彷彿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空出世，她與母體的聯接至少在憲法上沒有呈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似乎外在於中國譜系，或者說之前的中國被徹底否定了，歷史的連續性被徹底割裂，正統性更無從談起，進而也影響到合法性論證。

為什麼「八二」憲法中要寫入「文化中國」的意象呢？為什麼晚清和中華民國也被寫入憲法並給予一定的地位呢？我想原因在於，國家不僅僅是政治法律共同體（道德共同體），同時也是歷史文化共同體（倫理共同體），作為政治法律共同體，國家可以更迭，呈現為代際性，但作為歷史文化共同體，國家必須而且只能是連續性的。歷史文化共同體是政治法律共同體的母體，而政治法律共同體是歷史文化共同體的當下存在，兩者互相依存，共同構築了國家的完整面相。任何一個國家必然同時展現出這兩種面相、兩種屬性，中國尤其如此。如下面將要討論的，是中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其基礎並非僅僅是「民族自決」這樣的現代理念，文化中國的歷史性和特殊性，決定了中國作為一個民族國家的正當性，而所謂的「民族自決」，只不過是一種現代的政治修辭而已。

9 想想人民英雄紀念碑的碑文，「由此上溯到一千八百四十年，從那時起，為了反對內外敵人，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自由幸福，在歷次鬥爭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整個近代史經由「人民英雄」串聯起來，成為一個整體。

三、統一的多民族國家

前面所述的時間維度，呈現了中國譜系下「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的關係以及傳統帝制中國向現代共和中國的蛻變，即從天下秩序蛻變為民族國家，從君主政體蛻變為共和政體。如果將這個蛻變過程放到現代國家形成史中看，它實際上回應了現代國家普遍具有的兩種敘事模式，即民族國家敘事和共和國敘事。

憲法序言第二段道出了1840年之後中國人民的三項任務，即爭取「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這三項任務具體表現為第四段和第五段中所述的反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反抗帝國主義，爭取的是「國家獨立、民族解放」，目的是建立中華民族獨立自主的國家；反抗封建主義，爭取的是「民主自由」，目的是建立人民當家作主的共和政體；至於第五段所謂的「官僚資本主義」，解釋上實為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相互結合的產物。反抗官僚資本主義不僅內在於反抗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鬥爭之中，構成民族國家和共和國建構過程的一部分，它同時也是共和國內社會主義制度的建構過程，是共和體制的一種新的探索。由此可見，傳統中國向現代中國的蛻變，同時涉及到國的再造（國家獨立）、族的再造（民族解放）和民的再造（民主自由），從而構成了現代中國誕生的民族國家敘事和共和國敘事。¹⁰

1840年鴉片戰爭開啟了中國從傳統的天下秩序向現代民族國家秩序蛻變的歷史，這個過程到今天依然沒有徹底完成，國家的分裂和多元族群的整合，仍然是中國民族國家建設所要面對的重要問題。天

10 有關「國的再造」、「族的再造」和「民的再造」的詳細討論，參見翟志勇：〈中華民族與中國認同——論憲法愛國主義〉，載《政法論壇》，2010年第2期，11-14頁。

下秩序是建立在以皇權為核心的大一統之上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民族國家秩序是對天下秩序的瓦解，不僅意味着一個民族不受外族的專斷統治，而且意味着不受族內某人或某些人的專斷統治。因此，中國民族國家建設自始就面臨着雙重任務：一方面要應對外敵的入侵，維持清治理下的作為整體的多元族群的獨立性，也就是後來發展出來的中華民族的獨立性。「中華」不僅是個文化概念，同時也是個民族概念，作為集體政治想像與政治身份認同的中華民族，正是在1840年以後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抗爭中逐步發展和充實起來的，使其從一種自發的存在轉變成為一種自覺的存在。¹¹ 無論第一共和中華民國還是第二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要在國號中冠以「中華」兩字，正是要在世界民族國家體系中宣稱，這個國家乃中華民族之國家，而非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民族之國家，「國家獨立、民族解放」，其意基本在此。

中國民族國家建設面臨的另一個任務是如何在內部整合大清治理下的多元族群關係，雖然到了中晚清，「華夷之辯」經過士大夫們的新闡述，已經不再是滿族統治的理論障礙，¹² 但族群之間的區隔和不平等依然存在。更重要的是，清末民族主義傳入中國，邊疆族群亦有脫離中華民族獨立建國的訴求。因此，從最初的「驅除韃虜」到民國建立後的「五族共和」，再到今天的「民族區域自治」，這一路的努力無非是尋找一種妥善處理中華民族內部多元族群關係的恰當方式，從而構成了近代中國民族國家建設的重要一環。

11 費孝通主編：《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3頁。

12 汪暉：《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上卷第二部〈帝國與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551-578頁。